

中共河南省委党校 应急电源采购项目

询价采购文件

豫财询价采购-2026-20

中共河南省委党校

二〇二六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询价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评审方法	1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11
第五章 采购需求	2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44

第一章 询价公告

中共河南省委党校应急电源采购项目-询价公告

项目概况

中共河南省委党校应急电源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网上获取询价文件，并于 2026 年 X 月 XX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豫财询价采购-2026-20
2. 项目名称：中共河南省委党校应急电源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询价
4. 预算金额：750000.00 元

最高限价：75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财询价采购-2026-20	中共河南省委党校应急电源采购项目	750000.00	750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采购一批 UPS 不间断电源及电池等配套设备，含设备安装、运输、调试等相关服务，详见询价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5.2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30 日历天。

5.3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4 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行业规定的规范标准。

5.5 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质量保证期 3 年。

6. 合同履行期限：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6月29日至7月1日，8:00至12:00，15: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方式：网上申领询价文件。凡有意参加询价者，请扫描企业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证件均需加盖公章），将上述材料按顺序扫描成一套PDF版发送至hnswdxzb@163.com邮箱（发送完邮件后须电话联系确认邮件是否发送成功以及资料是否齐全），邮件名称统一为“公司名称+联系人+电话”，资格审核通过后发送电子询价文件。联系人：徐老师，电话：0371-69686936。

3.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年7月6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响应文件的递交地点：中共河南省委党校行政楼F407房间，现场递交密封响应文件。

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年7月6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中共河南省委党校行政楼F407房间，现场递交密封响应文件。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询价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共河南省委党校官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4. 执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

5. 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6.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7.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8. 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八、凡对本次询价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共河南省委党校

地址：郑州市郑开大道 36 号

联系人：徐老师

联系方式：0371-69686936

2.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徐老师

联系方式：0371-6968693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采购人	名称：中共河南省委党校 地址：郑州市郑开大道 36 号 联系人：徐老师 联系方式：0371-69686936
1.1.4	项目名称	中共河南省委党校应急电源采购项目
1.1.5	包段划分	共划分为一个包段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采购一批 UPS 不间断电源及电池等配套设备，含设备安装、运输、调试等相关服务，详见询价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1.3.2	质量标准	合格，符合国家、行业规定的规范标准。
1.3.3	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30 日历天。
1.3.4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5	质量保证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质量保证期 3 年。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和能力	1. 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 2. 提交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验的财务年审报告；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交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提交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申报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 4.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或相关设备及人员技术能力证明）。 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纪行

		<p>为书面声明；</p> <p>6.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p>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p> <p>信用查询的时间</p> <p>信用信息截止时间点：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p> <p>信用查询时间：在响应文件评审期间进行查询。</p> <p>信用查询记录方式：</p> <p>无须供应商提供查询记录，由采购人查询。</p> <p>采购人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在本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p> <p>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p>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企业信息、股东（出资人）查询证明。</p>
1.4.3	现场勘查	<p>时间：2026年7月2日10时00分</p> <p>地点：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郑开大道36号</p> <p>联系人：张老师</p> <p>联系方式：0371-69685369</p> <p>请各潜在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达指定地点，过期不候。</p>
2.1	构成询价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人发出的书面答疑或补充文件
2.2.1	供应商提出质疑和 要求澄清询价文件的 截止时间	询价截止时间三个工作日前

		<p>是否需要提供样品：否</p> <p>是否需要提供演示：否</p> <p>提供样品/演示要求：无</p>
5.1	询价小组的组建	询价小组构成：3人；由采购人代表1人和有关技术、经济方面专家2人组成。评审专家产生方式：从财政部门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履约保证金	无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在本项目评审结束之前，如果询价小组需要，将会通过书面形式向供应商发出通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询价小组提出的问题进行回复，回复内容应加盖供应商的单位公章；如果因为供应商原因未及时回复，所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0.2	付款方式	到货安装并经验收合格后，供应商开具保函，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价款。保函金额为合同金额的3%。质保期期满后甲方退还保函。
10.3	解释权	构成本询价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询价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采购投标阶段的规定，按询价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正本、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本询价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10.4	其他事宜	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与供应商须知正文内容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10.5	标的物所属行业	<p>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的划型标准，本次采购的标的物所属行业为：</p> <p>标的物：应急电源 属于：工业行业。</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询价采购。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无。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包段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质量要求、交货期、交货地点、质量保证期

1.3.1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质量保证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供应商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咨询服务的；
- (3) 被责令停业的；
- (4)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5)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6)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的。

1.4.3 现场勘查：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询价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询价活动的各方应对询价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询价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 询价文件

2.1 询价文件的组成

本询价文件包括：

- (1) 询价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方法
- (4) 合同格式
- (5) 项目需求
- (6) 响应文件格式

2.2 询价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询价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对询价文件予以澄清。

2.2.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对已发出的询价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询价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按照规定程序通知所有获取询价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2.2.3 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询价文件的澄清而造成的后果自负，采购人将不负任何责任。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

3.2 询价响应报价

3.2.1 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询价文件的规定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

3.2.2 同一项目不允许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

3.2.3 询价采购文件设定最高投标限价的，供应商响应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按废标处理。最高投标限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4 询价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扫描件），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询价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2.5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所提供货物费用、运输费用、税费及其他有关的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询价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询价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供应商报价的其他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6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7 询价报价中的计价一律采用人民币。

3.3 询价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询价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文件的有效期限，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

3.4 响应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之规定，本项目不再要求供应商提交响应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本项目资格审查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项要求为准。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应按新情况提供相关资料，以证实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询价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询价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询价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响应文件应当对询价文件有关标准和要求、询价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4. 响应文件的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提交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样品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评审

5.1 询价小组

5.1.1 询价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询价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询价小组应当由五人以上单数组成。评审专家从财政部门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询价小组组建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1.2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二）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三）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5.2 评审原则

评审专家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5.3 评审程序

评审分三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进行资格性审查：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为合格供应商，只有通过资格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方有资格进行符合性审查。

第二阶段进行符合性审查：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为有效供应商，只有通过以上审查的有效供应商方有资格进行价格的评定。不符合或不响应询价文件规定内容的响应文件，不予评审。

第三阶段确定成交候选人。

5.4 审查内容

5.4.1 资格性审查：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

5.4.2 符合性审查：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

5.4.3 最后报价的确定

5.4.3.1 参加询价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中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响应文件的审查完成后，由询价小组确认合格供应商的最后报价。

5.4.3.2 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保产品、本国产品均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价格作为最后报价参与评审，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响应文件中的一次报价为准。

(1)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扣除标准：

标的物所属行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的划型标准，本次采购的标的物所属行业为：工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小型和微型企业的认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进行，否则不予认可。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询价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

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同一供应商，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3) 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保产品价格给予扣除标准：

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或环保产品，价格给予单项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须提供财政部和环境保护部联合下发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之内政府采购环保清单文件首页、产品清单所在页和国家主管机构网站环保产品查询结果打印页等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4) 关于政府采购中落实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要求：（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不再给予本国产品报价扣除）

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采购人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规则：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计算。

有关证明文件：供应商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或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18.3 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与供应商须知正文内容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5.4.4 询价成交原则

询价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如出现两名及以上有效供应商同时为最低报价的，由询价小组根据质量和服务等因素综合评审后，推荐成交候选人。

5.4.5 询价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5 询价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5.6 评审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会被拒绝：

- (1) 响应文件未按询价采购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的；
- (2)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询价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3) 不具备询价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如有）、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者领取报酬的；
- (5) 未满足询价采购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6) 属于供应商之间串通，或者依法被视为供应商之间串通；
- (7)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 属于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5.7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小组出具的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询价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5.9 采购人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发布公告的同一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5.10 供应商若对评审结果有疑问，有权按规定的程序进行投诉和质疑，但须对投诉和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6. 合同授予标准

6.1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的要求，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另有规定的除外），按照询价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

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6.2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询价响应，以及宣布询价采购无效或拒绝所有询价响应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7. 履约保证金

7.1 如果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需求前附表要求向采购人提供履约保证金。

7.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拒绝签订合同并放弃成交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8. 签订合同

8.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与采购人进行合同签约。

8.2 询价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8.3 成交供应商不按约定签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成交决定，采购人可将该标授予下一个最后报价较低的供应商，或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9. 重新采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应当终止询价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询价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10.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方法

评审方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交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验的财务年审报告；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交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2026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申报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函或相关设备及人员技术能力证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提供书面声明
	信用查询记录	<p>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p>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p> <p>信用查询的时间</p> <p>信用信息截止时间点：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p> <p>信用查询时间：在响应文件评审期间进行查询。</p> <p>信用查询记录方式：</p> <p>无须供应商提供查询记录，由采购人查询。</p> <p>采购人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在本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p> <p>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p>

			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承诺书
(2)	符合性 评审标 准	标书雷同性分析	递交的响应文件中出现相同错误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询价响应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4项规定
		质量保证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5项规定
		响应报价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2.3项规定
		询价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采购需求	符合“第五章 采购需求”的各项要求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询价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且不存在询价采购文件列明的无效响应情形

一、评审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3. 《评审委员和评审方法暂行规定》；
4.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74号令）；
5. 本项目询价采购文件。

二、评审原则

1. 公平、公正、科学合理评审；
2. 询价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询价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 参加评审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4.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参加评审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评审、定标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5. 询价小组成员（以下简称评委）应按规定的程序评审；
6. 评委在开始评审前，应首先检查每份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是否实质上响应询价采购文件的要求。对于实质上未响应询价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绝。
7. 询价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询价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比较评审。
8. 供应商对评委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三、评审方法

1. 参加询价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询价采购文件的规定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
2. 询价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扫描件），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询价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 响应文件的审查完成后，由询价小组确认合格供应商的报价。
4. **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保产品均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价格作为最后报价参与评审，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响应文件中的一次报价为准。**

4.1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扣除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小型和微型企业的认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进行，否则不予认可。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询价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同一供应商，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4.2 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保产品价格给予扣除标准：

对于询价小组认可的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或环保产品，价格给予单项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须提供财政部和环境保护部联合下发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之内政府采购环保清单文件首页、产品清单所在页和国家主管机构网站环保产品查询结果打印页等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4.3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不再给予本国产品报价扣除）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 询价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如出现两名及以上有效供应商同时为最低报价的，由询价小组根据质量和服务等因素综合评审后，推荐成交候选人。

6. 澄清有关问题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询价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供应商的说明或者澄清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的程序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

7.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询价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四、评审标准

1. 资格性审查：详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2. 符合性审查：详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3. 最后报价比较:

(1) 响应文件的审查完成后, 由询价小组确认合格供应商的最后报价。

(2) 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保产品、本国产品均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价格作为最后报价参与评审, 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响应文件中的一次报价为准。

(3) 询价小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成交候选人, 并编写评审报告。

4. 编写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书

(以下合同内容为范本，具体以签订合同内容为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同意按照下述条款订立本合同，共同信守。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号) 询价采购文件
2. 询价响应文件
3. 乙方在响应时的书面承诺
4. (××号) 成交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

第二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等（详见《供货一览表》）。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大写：_____元。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金额：¥_____元。

分项价款在《供货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货物、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验收合格之前和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一切税金和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四条 权利和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

本项目质保期 叁 年。

3. 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

4. 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照询价采购文件的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以约定标准进行制造、安装。

5. 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进行安装、试运行。

6. 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 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询价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询价采购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到货安装并经验收合格后，供应商开具银行保函，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价款。银行保函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3%。质保期期满后甲方退还保函。

第六条 交货和验收

1.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30 日历天。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验收资料交给甲方。

3.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包括本合同“第一条 合同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附（辅）件、资料。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货物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生产厂家产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参数和性能等是否一致。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交货。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5. 需要乙方对货物（包括软件）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乙双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运行效果验收。在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调试计划（包括调试程序、环境、内容和检验标准、调试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调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将记录提供给甲方。调试检验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 a. 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甲方因乙方原因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6. 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7.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特种货物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8. 货物验收包括：货物包装是否完好，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内在质量，以及调试运行是否达到“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效果。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甲方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附（辅）件和资料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

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9. 货物达不到本合同“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数量、质量要求和运行效果，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10.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 3 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七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货物安装、调试、咨询、培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 36 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在货物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含环保节能要求）、材料和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解决存在的问题。

3. 对不符合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4. 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应当由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应当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 2 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 2 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故障在检修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5.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货物正常运行。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一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6. 乙方应负责货物及主要部件、配件维修更换。质保期内，乙方对货物（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质保期后，收取维修成本费（备品备件乙方应以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价格提供）。

第九条 分包

除询价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货款 1% 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1% 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 14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为全新合格货物并按本条第 1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 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7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①种方式解决:

①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_

邮政编码:

电 话: _____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__

账 号:

日 期: 年 _月 日

日 期: _年__月__日

附件

供货明细项目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及主要技术参数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产地生产 厂商名称
		(视明细项目加行)					
合同价: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技术参数

序号	设备名称	主要参数	单位	数量
一	第一套 UPS			
1.1	UPS 主机	<p>1. 双变换在线式高频模块化 UPS，制式为三相输入，三相输出。参数满足或优于：</p> <p>输入电压范围：304-456Vac；</p> <p>输入频率范围：42Hz-70Hz；</p> <p>输入功率因数：100%非线性负载：≥0.99；</p> <p>输出功率因数：1；</p> <p>市电电池转换时间：≤0ms；</p> <p>旁路逆变转换时间：≤0ms；</p> <p>输出电压稳压精度符合国标要求，确保供电稳定。</p> <p>环境适应性：0℃~40℃可长期满载正常工作。</p> <p>UPS 电池电压：额定电压 12V 蓄电池节数不低于 36-42 节可调。</p> <p>过载能力：输出功率额定值 125%，机器正常工作时间≥10min。</p> <p>2. 模块化 UPS 系统单台容量支持扩展≥120kVA，本次配置模块总功率≥90kVA。单个模块功率要求 20kVA-50kVA。单个功率模块高度应≤3U。</p> <p>3. 模块化 UPS 系统应采用集中旁路方式。</p> <p>4. 手动维护旁路：具备无转换时间的维修旁路开关。</p> <p>5. 功率模块、旁路模块均支持热拔插。</p> <p>6. 整机最高效率不小于 96%。</p> <p>7. 保护功能：具备输出短路保护、过载保护、输入异常保护、电池过压/过放电保护、高温保护等完善功能。</p> <p>8. 风扇故障时应发出声光告警，并且模块的风扇有冗错设计，单个风扇故障仍可带载 50%。</p> <p>9. 配置不小于 7 英寸彩色触摸显示屏，方便操作人员实时查看工作状态和运行信息。</p> <p>10. 功率模块具备休眠功能。</p> <p>11. 配置 RS232（或 RS485）、SNMP 接口。</p> <p>12. 提供同系列 UPS 的泰尔认证、节能认证证书。</p> <p>13. 为保障售后服务质量，UPS 制造商需满足 GB/T27922-2011 服务标准，通过《售后服务认证证书》，并评为五星及以上级别，认证范围必须包含“关键供电产品”或“不间断电源”。</p>	套	1
1.2	UPS 电池	<p>1. 铅酸阀控免维护蓄电池，单体标称电压：12V</p> <p>2. 额定容量：100AH</p> <p>3. 内阻：≤5mΩ，同组蓄电池内阻偏差≤5%</p>	节	80

		<p>4. 设计寿命：环境温度为 25℃下，蓄电池设计浮充寿命≥10 年。</p> <p>5. 外观与结构：镀层牢固，漆面匀称，无剥落、锈蚀用裂痕等现象；电池表面平整，所有标牌、标记、文字符号应清晰、正确、整齐、牢固。</p> <p>6. 端电压均衡性：开路状态下，最高与最低电压差值≤50mV；浮充状态：进入浮充 24 小时后，端电压差值≤100mV；放电状态：端电压差值≤200mV。</p> <p>7. 蓄电池产品的设计、制造、测试应符合《YD/T 799-2010 通信用阀控式密封铅酸蓄电池》或《YD/T 799-2024 通信用阀控式铅酸蓄电池》行业标准的的要求。</p> <p>8. 容量一致性：同组蓄电池 10 小时率容量试验时，最大实际容量与最小实际容量差值与整组蓄电池的平均容量值之比≤2.5%（12V）。</p> <p>9. 安全性：蓄电池应能承受 50kPa 的正压或负压而不破裂、不开胶，压力释放后壳体无残余变形。</p> <p>10. 防酸雾性能：电池在正常工作中应无酸雾溢出。</p> <p>11. 安全阀要求：安全阀应有自动开启和自动关闭的性能，其开阀压应是 10-35kPa，闭阀压应是 3-30kPa。</p> <p>12. 防爆性能：蓄电池在充电过程中遇有明火时内部不应被引爆。</p> <p>13. 蓄电池容量保存率：蓄电池静置 28 天后其容量保存率不低于 98.3%。</p> <p>14. 密封反应效率：蓄电池密封反应效率不低于 98.5%。</p> <p>15. 蓄电池制造商需获得排污许可证书，须提供相应的的证书复印件。</p> <p>16. 同系列蓄电池产品需获得泰尔认证证书，蓄电池应通过抗震检测，其抗震等级应不低于九级，并提供同系列蓄电池抗震认证证书及检测报告复印件。</p> <p>17. 蓄电池必须具备防漏液特性或防漏液措施。</p>		
1.3	电池柜	满足 80 节 12V 100AH 电池安装，电池柜可以根据现场情况调整柜体数量和布置	项	1
1.4	电池连接线	配套 UPS 主机和电池参数，含：电池之间连接线、连接铜排、层间跳线、电池到空开、空开到主机电线等各类线缆，材质铜	项	1
1.5	电池汇流开关箱	箱内根据电池柜情况配置直流开关	套	1
1.6	输出配电箱	箱内开关配置满足现场负载配电需求	套	1
1.7	输入输出线缆	YJV-4*70+1*35mm ² ，长度满足现场布置要求	项	1
1.8	桥架	200*100 槽式金属桥架，长度满足现场布置要求	项	1
1.9	灭火器	手提式 5kg 二氧化碳灭火器	只	2
二	第二套 UPS			

2.1	UPS 主机	<p>1. 塔式三进三出 UPS，功率为$\geq 30\text{kVA}$。参数满足或优于： 输入电压范围：304-456Vac； 输入频率范围：42Hz-70Hz； 输入功率因数：100%非线性负载：≥ 0.99 整机最高效率不小于 96%。 UPS 电池电压：额定电压 12V 蓄电池节数满足不低于 16-20 节可调或者 32-40 节可调均可。</p> <p>2. 告警功能：输入异常、电池低压、过载、故障等。</p> <p>3. 保护功能：输出短路保护、输出过压/欠压保护、过载保护、过温保护、电池欠压保护等。</p> <p>4. 配置 RS232（或 RS485）、SNMP 接口。</p> <p>5. 支持 LCD+指示灯显示实时监控，方便操作人员实时查看工作状态和运行信息。</p> <p>6. 提供同系列 UPS 的泰尔认证、节能认证证书。</p>	套	1
2.2	UPS 电池	电池要求同 1.2	节	32
2.3	电池柜	满足 32 节 12V 100AH 电池安装，标配直流开关	项	1
2.4	电池连接线	配套 UPS 主机和电池参数，含：电池之间连接线、连接铜排、层间跳线、电池到空开、空开到主机电线等各类线缆，材质铜	项	1
2.5	输入输出线缆	YJV-5*16mm ² ，长度满足现场布置要求	项	1
2.6	桥架	200*100 槽式金属桥架，长度满足现场布置要求	项	1
2.7	灭火器	手提式 5kg 二氧化碳灭火器	只	2
三	第三套 UPS			
3.1	UPS 主机	<p>1. 塔式三进三出 UPS，功率为$\geq 60\text{kVA}$。参数满足或优于： 输入电压范围：304-456Vac； 输入频率范围：42Hz-70Hz； 输入功率因数：100%非线性负载：≥ 0.99 整机最高效率不小于 96%。 UPS 电池电压：额定电压 12V 蓄电池节数满足不低于 16-20 节可调或者 32-40 节可调均可。</p> <p>2. 告警功能：输入异常、电池低压、过载、故障等。</p> <p>3. 保护功能：输出短路保护、输出过压/欠压保护、过载保护、过温保护、电池欠压保护等。</p> <p>4. 配置 RS232（或 RS485）、SNMP 接口。</p> <p>5. 支持 LCD+指示灯显示实时监控，方便操作人员实时查看工作状态和运行信息。</p> <p>6. 提供同系列 UPS 的泰尔认证、节能认证证书。</p>	套	1
3.2	UPS 电池	电池要求同 1.2	节	64
3.3	电池柜	满足 64 节 12V 100AH 电池安装，电池柜可以根据现场情况调整柜体数量和布置	项	1

3.4	电池连接线	配套 UPS 主机和电池参数，含：电池之间连接线、连接铜排、层间跳线、电池到空开、空开到主机电线等各类线缆，材质铜	项	1
3.5	电池汇流开关箱	箱内根据电池柜情况配置直流开关	套	1
3.6	输入输出配电箱	箱内开关配置满足现场负载配电需求	套	1
3.7	输入输出线缆	YJV-4*35+1*16mm ² ，长度满足现场布置要求	项	1
3.8	桥架	200*100 槽式金属桥架，长度满足现场布置要求	项	1
3.9	灭火器	手提式 5kg 二氧化碳灭火器	只	2
四	第四套 UPS	主机利旧		
4.1	UPS 电池	电池要求同 1.2	节	16
4.2	电池柜	满足 16 节 12V 100AH 电池安装，标配直流开关	套	1
4.3	电池连接线	配套 UPS 主机和电池参数，含：电池之间连接线、连接铜排、层间跳线、电池到空开、空开到主机电线等各类线缆，材质铜	项	1
4.4	灭火器	手提式 5kg 二氧化碳灭火器	只	2
五	第五套 UPS			
5.1	UPS 主机	<p>1. 双变换在线式高频模块化 UPS，制式为三相输入，三相输出。参数满足或优于：</p> <p>输入电压范围：304-456Vac；</p> <p>输入频率范围：42Hz-70Hz；</p> <p>输入功率因数：100%非线性负载：≥0.99；</p> <p>输出功率因数：1；</p> <p>市电电池转换时间：≤0ms；</p> <p>旁路逆变转换时间：≤0ms；</p> <p>输出电压稳压精度符合国标要求，确保供电稳定。</p> <p>环境适应性：0℃~40℃可长期满载正常工作。</p> <p>UPS 电池电压：额定电压 12V 蓄电池节数不低于 36-42 节可调。</p> <p>过载能力：输出功率额定值 125%，机器正常工作时间≥10min；</p> <p>2. 模块化 UPS 系统单台容量支持扩展≥150kVA，本次配置模块总功率≥120kVA。单个模块功率要求 20kVA-50kVA。单个功率模块高度应≤3U。</p> <p>3. 模块化 UPS 系统应采用集中旁路方式。</p> <p>4. 手动维护旁路：具备无转换时间的维修旁路开关。</p> <p>5. 功率模块、旁路模块均支持热拔插。</p> <p>6. 整机最高效率不小于 96%。</p> <p>7. 保护功能：具备输出短路保护、过载保护、输入异常保护、电池过压/过放电保护、高温保护等完善功能。</p> <p>8. 风扇故障时应发出声光告警，并且模块的风扇有冗错设计，单个风扇故障仍可带载 50%。</p>	套	1

		<p>9. 配置不小于 7 英寸彩色触摸显示屏，方便操作人员实时查看工作状态和运行信息。</p> <p>10. 功率模块具备休眠功能。</p> <p>11. 配置 RS232（或 RS485）、SNMP 接口。</p> <p>12. 提供同系列 UPS 的泰尔认证、节能认证证书。</p> <p>13. 为保障售后服务质量，UPS 制造商需满足 GB/T27922-2011 服务标准，通过《售后服务认证证书》，并评为五星及以上级别，认证范围必须包含“关键供电产品”或“不间断电源”。</p>		
5.2	UPS 电池	电池要求同 1.2	节	80
5.3	电池柜	满足 80 节 12V 100AH 电池安装，电池柜可以根据现场情况调整柜体数量和布置	项	1
5.4	电池连接线	配套 UPS 主机和电池参数，含：电池之间连接线、连接铜排、层间跳线、电池到空开、空开到主机电线等各类线缆，材质铜	项	1
5.5	电池汇流开关箱	箱内根据电池柜情况配置直流开关	套	1
5.6	输入输出配电箱	箱内开关配置满足现场负载配电需求	套	1
5.7	输入输出线缆	YJV-4*95+1*50mm ² ，长度满足现场布置要求	项	1
5.8	桥架	200*100 槽式金属桥架，长度满足现场布置要求	项	1
5.9	灭火器	手提式 5kg 二氧化碳灭火器	只	2
六	第六套 UPS			
6.1	UPS 主机	<p>1. 塔式三进三出 UPS，功率为 $\geq 30\text{kVA}$。参数满足或优于： 输入电压范围：304-456Vac； 输入频率范围：42Hz-70Hz； 输入功率因数：100%非线性负载：≥ 0.99 整机最高效率不小于 96%。 UPS 电池电压：额定电压 12V 蓄电池节数满足不低于 16-20 节可调或者 32-40 节可调均可。</p> <p>2. 告警功能：输入异常、电池低压、过载、故障等。</p> <p>3. 保护功能：输出短路保护、输出过压/欠压保护、过载保护、过温保护、电池欠压保护等。</p> <p>4. 配置 RS232（或 RS485）、SNMP 接口。</p> <p>5. 支持 LCD+指示灯显示实时监控，方便操作人员实时查看工作状态和运行信息。</p> <p>6. 提供同系列 UPS 的泰尔认证、节能认证证书。</p>	套	1
6.2	UPS 电池	电池要求同 1.2	节	32
6.3	电池柜	满足 32 节 12V 100AH 电池安装，标配直流开关	项	1
6.4	电池连接线	配套 UPS 主机和电池参数，含：电池之间连接线、连接铜排、层间跳线、电池到空开、空开到主机电线等各类线缆，材质铜	项	1

6.5	输入输出 线缆	YJV-5*16mm ² ，长度满足现场布置要求	项	1
6.6	桥架	200*100 槽式金属桥架，长度满足现场布置要求	项	1
6.7	灭火器	手提式 5kg 二氧化碳灭火器	只	2

二、采购要求

1.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 UPS 主机设备应为同一品牌，所有蓄电池应为同一品牌。
2. 供应商需承诺提供 7×24 小时售后服务，接到故障报修后，维修人员需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在 24 小时内解决故障。若问题、故障在检修后仍无法解决，在质保期内供应商应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采购人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质保期外，应该提供免费技术咨询或维修咨询服务。
3. 凡满足本询价文件全部技术参数、资质要求及售后服务标准的合格品牌，均可参与投标。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中共河南省委党校 应急电源采购项目

响应文件

豫财询价采购-2026-XX

供应商：_____（企业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供应商自行编制)

一、询价响应函及开标一览表

(一) 询价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在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文件，我们决定参加询价，愿按照询价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询价相关服务。

2、我方已详细审阅全部询价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力。

3、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4、我们同意在从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起 90 日历天的投标有效期内严格遵守本投标书的各项承诺，在此期限届满之前，本投标书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标。

5、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前，本投标书连同你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6、如果我们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书，或拒绝接受按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对投标文件中细微偏差进行澄清与补正；或因我方原因未能或拒绝签订合同协议书，你单位有权另选成交单位。

7、需要说明其他内容：_____。

供应商：_____（企业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报价（大写）	
报价（小写）	
响应内容	
质量标准	
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__日历天
交货地点	
质量保证期	
投标有效期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其他声明	

供应商：_____（企业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 分项报价表

金额单位：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规格	制造商名称	交货期	交货地点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价	备注
1												
2												
3												
4												
...												

供应商：_____（企业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注：1.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可另页描述。
2. 如果本表的合计金额与报价一览表的合计金额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的合计金额为准。
3. 分项必须与询价文件第五章“采购项目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相对应。
4. 供应商应明确列出所投所有设备的品牌和具体型号。

二、资格证明文件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企业资质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在本表后附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材料

(二) 法定代表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 _____ （企业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包段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企业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致：____（填写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询价采购活动，作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根据询价文件的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询价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询价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收到询价文件之日起或询价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询价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本项目的询价采购活动以求侥幸成为成交人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我单位参加本次询价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询价采购活动前，在近三年内我单位和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四、我单位在此申明：保证本次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所有内容、资料、陈述是正确的、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并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五、如本项目询价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询价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六、如果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1、我单位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2、我单位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人资格的；
- 3、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询价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4、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询价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5、我单位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6、我单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构恶意串通的；
- 7、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我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七、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采购人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而被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企业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供应商如存在与上述要求不一致的情况，应如实写明。

(四)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说明：提交上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验的财务年审报告；成立时间较短不能提供的，提交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五）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说明：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或相关设备及人员技术能力证明）。

（六）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说明：提交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申报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

(七) 信誉要求

说明：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信用查询的时间

信用信息截止时间点：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信用查询时间:在响应文件评审期间进行查询。

信用查询记录方式：

无须供应商提供查询记录，由采购人查询。

采购人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在本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承诺书。

供应商参加询价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致：____（填写采购人）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询价采购活动，作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根据询价通知书的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参加本次询价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二）我单位在此申明：保证本次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所有内容、资料、陈述是正确的、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并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采购人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而被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日期：202 年 月 日

备注：供应商如存在与上述要求不一致的情况，应如实写明。

三、技术条款偏离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投标设备品牌、型号	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	询价响应设备参数	偏差详细描述(存在正、负偏差的应进行描述)	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证明材料页码位置

供应商：_____（企业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供应商应根据采购需求技术参数逐项逐条对应、说明响应和偏差的情况。供应商可根据需求自行调整表格，并按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项目	询价文件要求	询价文件响应	是否偏离	备注
1	交货期				
2	付款方式				
3	质量保证期				
4	询价有效期				
5	其它				

供应商：_____（企业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售后服务计划

供应商提供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说明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含免费维修时间、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维修单位名称、地点；

2. 培训、质量保证措施；

3. 所提供的其他免费物品或服务；

4. 技术人员情况；

5. 服务承诺等。

六、供应商及投标产品简介

供应商提供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供应商简介：包括公司概况、组织机构、近三年经营情况、技术设备、人员状况等；
2. 投标产品详细介绍（需提供详细、有效证明文件）；
3. 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七、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八、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投标人须递交资料

政府采购政策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符合要求的单位不需要提供。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非联合体投标，将本条删除。）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要提供。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国办发〔2025〕3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体系，完善政府采购制度，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通知如下：

一、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二）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三）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对特定产品，在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5年内，在充分征求有关内外资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分类施策、稳妥推进，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并根据不同行业的发展情况，在出台具体产品相关要求时，设置3—5年过渡期，逐步建立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标准体系和动态调整机制。

二、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三、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四、政策执行要求

（一）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规则。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附件1）计算。

(二) 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见附件 2, 以下简称《声明函》) 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 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三) 平等对待各类经营主体。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等各类经营主体平等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供应商资格条件确定和资格审查、评审标准等方面, 要对各类经营主体一视同仁、平等对待, 切实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公平竞争。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 不得出台违反本通知规定的政策措施,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指定品牌或者限制品牌注册地、所有者, 不得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以及其他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政策另有规定的, 按照有关条约、协定执行。

五、争议处理

财政部门在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 对涉及本国产品标准争议事项的处理, 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执行, 必要时由有关部门或者专业机构对相关事项予以核实。各有关部门、专业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一)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 对产品或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 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 对于组装类产品或组件, 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的采购合同, 进货记录, 制造、加工、组装记录以及其他证明材料。上述证明材料能够证明产品或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 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2. 对于由原材料直接制造、加工形成的产品或组件，如钢材、陶瓷制品、玻璃等，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包装上依法标注的生产厂址等信息。生产厂址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二）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本国产品成本占比是否达到规定比例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组件或产品的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财政部门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相关规则予以认定。

（三）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本通知第五条第（一）项规定的原则处理；对特定产品的关键工序是否在中国境内完成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的记录等材料予以证明。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证明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不应当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由此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处理。

本通知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附件：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国务院办公厅

2025 年 9 月 2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节能产品（如有）

1、政府采购政策：

1.1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2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2、证明材料

2.1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品目清单中非“★”标注的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不给予优先采购体现。

环境标志产品（如有）

1、政府采购政策：

1.1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2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2、证明材料

2.1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品目清单中非“★”标注的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不给予优先采购体现。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财库〔2019〕9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生态环境厅（局）、市场监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环境保护局、市场监管局：

为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政策，简化节能（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优化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市场环境，现就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不再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二、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三、逐步扩大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根据认证机构发展状况，市场监管总局商有关部门按照试点先行、逐步放开、有序竞争的原则，逐步增加实施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机构。加强对相关认证市场监管力度，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建立认证机构信用监管机制，严厉打击认证违法行为。

四、发布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数据共享机制，及时向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提供相关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方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了解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相关情况。

五、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

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六、本通知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0 号）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3 号）同时停止执行。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 2 月 1 日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9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2019年4月2日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放式冷却塔》(GB/T 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放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8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环境保护局：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了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2019年3月29日

附件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 (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 (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 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材(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框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序号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3	A020202	投影仪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北京中冷通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7	A020601	电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8	A020602	变压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9	A020609	镇流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0	A020618	生活用 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203	空调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301	洗衣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8	热水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范围仅限于“热泵热水器”)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泰瑞特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鉴衡认证中心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15	A060805	便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新华节水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16	A060806	水嘴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18	A060810	淋浴器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序号	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1	环境标志产品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 天津华诚认证有限公司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